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4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无法按预定日期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拟延期复牌。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尔重工，股票代码：002347）自2016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于2016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3），分别于2016年4月25日、5月4日、5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24、2016-26、2016-2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延期复牌原因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进展情况如下：1. 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意向协议。2.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调工作。

截止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的有关内容和具体细节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顺利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5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续工作安排

在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7 月 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其他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